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

地址：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聯絡人及電話：杜欣育(02)66396688分機  
85056  
傳真電話：(02)27321450  
電子郵件信箱：shinyu0301@mail.ntue.  
etu.tw

受文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教大研發字第1140220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40220012-1.pdf、1140220012-2.odt、1140220012-3.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北區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申請。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辦理。
- 二、本辦法透過區域基地模式，邀請區域內學校教師組成跨校教學實踐研究社群，透過加廣加深之交流，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與品質，有助於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及教學實務升等。
- 三、申請方式：由社群召集人於截止期限(114年2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寄送申請表電子檔至收件信箱(orad@mail.ntue.edu.tw)。
- 四、組成及運作方式：教師社群至少4位教師組成，參與教師需來自兩間(含)以上不同學校，其中至少一位須為曾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通過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之教師。符合上述條件情況下，歡迎邀請業師共同參與，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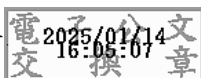


教學新火花。活動內容應涵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教學實踐研究學術論文撰寫、教學規劃與研究設計、成效評量與分析以及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經驗等五大主題，鼓勵融入性別平等、海洋教育、本土語言、雙語教學及AI人工智慧等重要國際趨勢及社會發展議題，可採工作坊、主題講座、讀書會、教學觀摩、實務研討、專家諮詢等方式進行，並至少規劃5次(含)以上活動項目。每一社群補助最高五萬元(獲本基地評選之前一年度績優社群得於今年度申請新社群計畫時，增加至多一萬元社群經費)，餘相關規定敬請參閱申請辦法。

五、檢附「114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北區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申請書及經費核銷說明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校長陳慶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  
行